

201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 历年真题解析

( 2008~2011 )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EXI

主 编 张长青

执行主编 翟继光 吴 飞 赵晓钧 雷润琴

201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2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 历年真题解析

(2008~2011)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EXI



主 编 张长青  
执行主编 翟继光 吴 飞 赵晓钧 雷润琴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解析: 2008 ~  
2011 / 张长青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4

2012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1771 - 4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企业 - 法律顾问 - 资格考试 -  
中国 - 题解 IV. ①D926.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2549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段小青

责任校对: 杨 海 郑淑艳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2012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8 ~ 2011)

主 编 张长青

执行主编 翟继光 吴 飞

赵晓钧 雷润琴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800 × 1140 16 开 22.5 印张 790000 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1771 - 4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本书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

|     |     |     |     |
|-----|-----|-----|-----|
| 吴 飞 | 张长青 | 张以标 | 陈 汉 |
| 林剑锋 | 郑佳宁 | 赵晓钧 | 赵德坤 |
| 袁达松 | 袁 彬 | 雷润琴 | 翟继光 |

# 前言

历年真题解析是复习考试的好资料。

《历年真题解析》2007年首次出版，今年是连续第六次出版了。该书因其体例新颖、试题分析准确、语言精炼、对命题规律的分析和总结见解独到，极具指导性和权威性，因而成为莘莘学子必备的复习资料。通过我们多年来对考生的跟踪调查，《历年真题解析》成为考生必备资料基于以下几点：

## 1. 《历年真题解析》是一盏“灯”

对于首次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考生来说，《历年真题解析》是指引我们复习的一盏“灯”，它告诉我们：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重点在哪里，考试形式是什么样，考试难度有多大，考试题量有多少，让我们对这一资格考试有了一个系统化的、全面的了解与掌握，有利于正确制定复习计划，提高复习效率。对于第二次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考生来说，《历年真题解析》是照亮希望，查找不足的一盏“灯”。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回顾，让大家了解到复习中的薄弱环节，哪些内容错了，错在哪里，哪些内容还没有掌握，哪些知识有混淆，让我们有针对性的去复习。

## 2. 《历年真题解析》是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知识点的汇总

(1) 历年真题在出题质量、命题水准都集中体现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重点，特别是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经过多年的运行，已日臻成熟。命题要求规范化、题库化，答案要求标准化、精确化，难度要求公平化、稳定化。所以，历年考试真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命题的方向和趋势。

(2) 历年真题涵盖了教材80%的知识点，通过对近几年真题解析的学习，可以掌握教材大部分的知识点。这意味着，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之内，只要把历年真题所涵盖的知识点掌握好了，达到84分的及格线一般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3) 由于考试公平性的要求和知识体系的局限，历年真题不可避免的出现知识点重复考试的情况，甚至重现往年原题。也就是说，我们在复习历年真题解析时，也可以掌握今年的一些考试命题。

## 3. 《历年真题解析》是检验复习效果的标杆

历年考试真题在题量、难度、涉及的知识范围上大体是相当的，通过做一定数量的真题，也可以充分检验自己的复习效果，做到查漏补缺的作用。

为了强化真题解析复习效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在复习真题解析时，做扩展性复习，不要死记题干及答案，要记住这道真题所反映出来的知识点，做到灵活运用，百变不离其宗。

(2) 配合阅读使用。真题不可能替代教材，考生不可以偏爱真题而放弃其他。对于复习时间不充裕，且基础扎实的考生，直接从做真题切入，不失为一条捷径。但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还是要扎实学习教材，一章一节地稳步推进。同时，有条件的考生，建议参加一些权威培训，以提高复习效率。

(3) 在临近考试时，在做模拟试卷的同时，把真题也快速浏览一遍，也可起到瞬间记

忆, 快速回顾的作用。

总之, 历年真题解析是一本好书, 也是考试必出的考试用书, 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 相信一定能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是 2012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配套参考用书。今年参加本书研究与编写的人员包括: 张长青、张以标、郑佳宁、林剑锋、赵晓钧、赵德坤、吴飞、袁达松、袁彬、雷润琴、翟继光、陈汉。由于编写时间仓促, 并限于编题的难度和作者的水平, 本书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 欢迎各位考生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2 年 4 月 14 日



|                      |     |
|----------------------|-----|
| <b>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b>   | 1   |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3   |
| 第二章 宪法               | 12  |
| 第三章 行政法              | 20  |
|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 30  |
| 第五章 刑法               | 39  |
|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 50  |
|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60  |
|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 65  |
|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 74  |
|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 82  |
| <b>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知识</b> | 85  |
|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87  |
| 第二章 物权法              | 95  |
| 第三章 担保法              | 104 |
|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 112 |
|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 122 |
|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 132 |
| 第七章 公司法              | 138 |
|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 153 |
| 第九章 金融法              | 161 |
|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            | 171 |
| 第十一章 税法              | 179 |
| <b>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b>   | 187 |
| 第一章 宏观经济基础知识         | 189 |
| 第二章 企业与管理基本知识        | 193 |
| 第三章 企业战略管理           | 206 |
|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 213 |
| 第五章 企业市场营销           | 222 |
| 第六章 企业投资管理           | 230 |

|                             |         |
|-----------------------------|---------|
| 第七章 企业财务管理 .....            | 235     |
| 第八章 国际贸易实务 .....            | 248     |
| 第九章 商务谈判 .....              | 255     |
| <br>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     | <br>259 |
|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概论 .....        | 261     |
|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 ..... | 267     |
| 第三章 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          | 273     |
| 第四章 合同实务 .....              | 281     |
| 第五章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 .....        | 299     |
| 第六章 办理企业破产事务 .....          | 308     |
| 第七章 办理民事诉讼事务 .....          | 317     |
| 第八章 办理民商事仲裁事务 .....         | 334     |
| 第九章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 344     |
| 第十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实务 .....      | 349     |
| 第十一章 外聘律师管理 .....           | 352     |

第

一

部

分

## 综合法律知识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1题）

1.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这是法律的（ ）作用。

- A. 指引
- B. 评价
- C. 预测
- D. 教育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2题）

2.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法律规范应属于（ ）规范。

- A. 原则性
- B. 定义性
- C. 业务性
- D. 冲突性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种类。作为法律规范种类之一的专门化规范主要规定有关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说明、一般法律原则的阐述、法律概念和术语的解释、法的效力范围的说明、授权一定国家机关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等。这些规范称为专门化规范。根据他们在法律调整中的不同功能，大体上可以将其分为原则性规范、定义性规范、业务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题干中的法律规定就属于原则性规范的表现形式。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3题）

3. 关于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大部分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B. 有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或生效日期

C. 有的法律自身没有规定生效时间，而是在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宣布生效日期

D. 有的法律规定了一段试行时间，则该法律在试行期间没有法律效力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的效力。法律效力是指规范性文件所具有的普遍约束力和适用范围，指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有效。包括法律的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停止生效以及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从法律公布之日起即开始生效，我国大量法律均属此种情形。第二，有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或生效的日期。第三，有的法律的生效日期该法律本身没有规定，而是在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宣布。第四，有的法律本身规定了其生效时间取决于其他法律的生效时间。第五，有些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先试行一段时间，经过总结经验，补充、修改后再正式颁布；但是这种法律在试行期间仍然有法律效力。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4题）

4.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的“法律”一词应作（ ）。

- A. 限制解释
- B. 扩充解释
- C. 语法解释
- D. 历史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解释。法律解释按照解释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按照解释的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语法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和逻辑解释；按照解释的尺度不同，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题干中的法律规定显然不涉及语法和历史解释。至于对题干中所示的“法律”是属于扩充解释还是限制解释则要看这里的法律所包含的范围。应当认为这里的“法律”应当是指一切在我国范围内

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而不单是指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因此属于扩充解释。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11 年单项选择第 5 题)

5. 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通常称为( )。

- A. 法的制定
- B. 法律适用
- C. 法的遵守
- D. 法律监督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适用。法律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法律适用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问题的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从狭义上说,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11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6. 根据我国《刑法》,犯贪污罪,个人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甲贪污公款 15 万元,法院认定甲构成贪污罪,判处甲有期徒刑 11 年。法院运用的推理方式属于( )。

- A. 归纳推理
- B. 演绎推理
- C. 类比推理
- D. 辩证推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方法有两大类:一类是形式逻辑方法,另一类是辩证逻辑方法。前一种称为形式推理,后一种则是实质推理(辩证推理)。形式推理又称分析推理、先例推理或形式逻辑,一般有三种形式: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类推)。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即根据一般性的知识推出关于特殊性的知识。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运用的形式推理主要是指演绎推理。法律规定是大前提,案件事实是小前提,结论就是判决或裁决。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10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7. 关于法律原则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律原则一般不设定具体的行为模式
- B. 法律原则对制定法律具有指导意义
- C. 法律原则对法律适用具有指导意义
- D. 法律原则不能作为法官判案的依据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原则。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对各种法律制度起指导作用的思想,以及具有基础或者本源意义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往往比较抽象,不具备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它不预先设定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只对人的行为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法律原则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法律原则对制定法律具有指导意义;第二,法律原则对于法律适用具有指导意义;第三,法律原则有时可以直接作为判案的依据。在法律规范存在矛盾、缺陷或不足时,法律原则可以直接作为判案的依据,起到纠正规范错误和填补法律漏洞的作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10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8. 根据我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这一规定符合立法应当遵循的( )原则。

- A. 统一
- B. 民主
- C. 科学
- D. 独立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立法法》根据我国长期立法实践的经验规定了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包括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民主的原则和科学的原则。其中民主的原则又包括: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立法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以及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10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9.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活动中,既可由立法机关进行,又可由学术研究机构进行的是( )。

- A. 法典编纂
- B. 法规汇编
- C. 法律清理
- D. 法规清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主要有: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和法规清理。法规汇编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做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是:具有系统性;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其他两种系统化方式只能是在有关国家机关的主持

下进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0年单项选择第5题)

10. 根据我国《立法法》国务院部门规章与某省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由( )裁决。

- A. 制定规章的国务院部门
- B. 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国务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位阶和裁决。《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做出裁决,第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第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第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10年单项选择第6题)

11. 根据我国《立法法》,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 )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 D. 国务院法制办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立法法》第17条规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9年单项选择第1题)

12. 法律的指引可以分为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一分类依据的划分标准是( )。

- A. 法律规范中行为模式的不同
- B. 国家权力行为权限幅度的差异
- C. 法的构成要素的差别

D. 法律评价作用的不同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法律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法律的指引的种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几种:(1)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所进行的分类;(2)羁束的指引和非羁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行的分类;(3)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的构成要素所作的分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9年单项选择第2题)

13. 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是法律的( )。

- A. 调整方式
- B. 调整对象
- C. 制定先后
- D. 效力高低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立一国法律体系的关键问题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据,即标准和原则是什么。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9年单项选择第3题)

14. 下列选项中,属于非正式法律解释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票据法》的解释
- B. 最高人民法院对贪污贿赂行为的解释
- C. 省政府对《促进地方就业规定》这一政府规章的解释
- D. 出庭辩护律师对正当防卫限度的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本题中只有律师个人对正当

防卫限度的解释属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正式法律解释。因此, 本题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15. 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 是法律的( ) 作用。

- A. 指引                      B. 评价  
C. 预测                      D. 教育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 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 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因此, 法律是一种带有价值判断的行为规则, 是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在现实生活中, 法律并非评价人的行为的唯一标准, 道德规范、社团规章、乡规民俗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人们的行为有评价作用。但法律的评价作用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是法律以社会价值观念及价值观念体系为基础, 以法律的规范性、普遍性、统一性、强制性和严格性的标准来评价人们行为, 因而其评价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客观性; 二是法律的评价标准相对于其他评价而言, 是国家的一种最低要求。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16.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 错误的是( )。

- A.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B.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应为和勿为三种模式  
C. 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D. 将法律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的现象较为常见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及其结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 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又称为行为条件, 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 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 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 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 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处理又称

行为模式。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 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在立法实践中, 将一个逻辑性规范的三个构成因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的现象为数极少。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17.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如果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 则应当报请( ) 裁决。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家主席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5 条规定: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裁决。” 第 86 条规定: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 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8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18. 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是( )。

-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各委员会  
D. 30 人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立法法》第 12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第13条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国务院各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内设机构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5题)

19.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主体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法律关系主体是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者
- B. 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非法人团体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国家。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1) 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2)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3) 非法人团体，如集团诉讼的当事人。(4) 国家，国家是国际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6题)

20. 根据承担法律责任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 )。

- A. 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B. 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 C.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D.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种类。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律责任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根据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

和非财产责任。所谓职务责任是指行为人以公务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所属的机关和组织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所谓个人责任是指行为人以个人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个人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正确答案是A。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2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真题试题】(2011年多项选择第41题)

1.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法律渊源包括( )。

- A. 制定法
- B. 判例法
- C. 习惯法
- D. 判决书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渊源。我国法学界综合古今中外不同情况，将法律渊源大致归纳为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政策、学说和法理等几种主要类型。制定法在我国是法定的、主要的、正式的法律渊源；由于我国不实行判例法制度，因此法院的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定的、主要的、正式的法律渊源；习惯法是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在我国，习惯必须通过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成为正式的法律渊源。法律渊源不包括国家机关作出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判决书、逮捕证、结婚证等。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

【真题试题】(2011年多项选择第42题)

2. 关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主要包括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和法规清理
- B. 法规汇编是重要的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
- C. 法典编纂不只是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整理归类，还需对其内容加以审查、修改和补充
- D. 法规清理只能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进行，分为集中清理、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方式主要有：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和法规清理。法规汇编又称法律汇编，其不改变原

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法典编纂是国家的重要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其特点是不只是对现有的法律规范进行整理归类,而且要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删除其中已不适用的部分,补充必要的新规范以填补空白,修改相互矛盾或重复的内容。法规清理,又称法律清理,只能由拥有一定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这些机关授权的机关进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ACD。

**【真题试题】(2011 年多项选择第 43 题)**

3. 确定法律的效力位阶应遵循的原理包括 ( )。

A. 制定机关的地位越高,其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越高

B. 法律的效力位阶仅取决于其制定的时间,制定时间越晚,则法律的效力越高

C. 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的效力一般高于不成文法

D. 同一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按照特定的、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高于按照普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位阶。确定法律的效力位阶通常应遵循如下原理:第一,法律的效力位阶高低首先取决于其制定机关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一般说来,制定机关的地位越高,其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也越高。第二,在同一主体制定或修改规范性文件中,按照特定的、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高于按照普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第三,如果一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包括不成文法,如习惯法、判例法等,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的效力一般均高于不成文法。法律制定的时间早晚与法律效力位阶并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CD。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1 题)**

4. 关于法的效力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具有域外效力

B. 无国籍人在我国无须遵守我国法律

C. 有些法律从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D. 我国《刑法》关于法的溯及力实行的是“从旧兼从重”原则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的效力。法律效力分为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时间效力。在我国,

法律的空间效力具有以下四种情况:第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各种规范性文件,通常在我国全部领域范围内有效;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民族自治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第三,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特定的适用范围,在其规定的范围内有效;第四,有些法律(如刑法)、法规还具有域外效力。因此 A 选项错误。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有几种情况,其中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以外,也都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选项 B 错误。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有几种情况:第一,从法律公布之日起即开始生效,我国大量法律均属此种情形;第二,有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或生效的日期;第三,有的法律的生效日期该法律本身没有规定,而是在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宣布;第四,有的法律本身规定了其生效时间取决于其他法律的生效时间;第五,有些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先试行一段时间,经过总结经验,补充、修改后再正式颁布,但是这种法律在试行期间仍然有法律效力。因此选项 C 正确。关于法律的溯及力,现代国家一般采取的原则是:首先法律不溯及既往,其次,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补充,实行“有利追溯”原则。具体到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就是“从旧兼从轻原则”。选项 D 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ABD。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2 题)**

5. 法律部门是对现行法进行的一种分类,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包括 ( )。

A. 立法主体

B. 立法程序

C. 法律的调整对象

D. 法律的调整方式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律部门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划分,该标准包括如下两个方面:首先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式或调整手段。本题正确答案是 CD。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3 题)**

6. 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这一阶段的立法活动包括 ( )。

A. 起草具体的法律条文

B. 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

C. 法律案的表决

## D. 立法解释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起草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即: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立法解释属于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C。

##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4 题)

7. 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

A. 审判权和检察权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

B.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C.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适用法律

D.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强化内部监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监督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原则并不排斥来自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外部监督。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ABC。

##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1 题)

8. 下列关于法律基本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

B.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C. 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是判例法、习惯法和其他成文法

D.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对社会全体成员普遍的有效性

##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基本特征,其特征主要有:(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有效性;(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有判例法、习惯法和其他成文法;(3)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4)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从结构上看,法这种社会规范又是一个由各具体的法律规范(规则)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的整体,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

##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2 题)

9. 法律案的( )属于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

A. 提出

B. 审议和讨论

C. 表决

D. 完善

##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1)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起草阶段。这一阶段从提出的立法建议被列入起草工作开始,直到把草案提交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进行审议、讨论为止。(2)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这一阶段,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即: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较之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在形式上更具法律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通常所说的“立法程序”,主要就是指这个阶段的过程和步骤。(3)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

##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3 题)

10. 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遵循“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要求做到( )。